

附件：荆芥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（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荆芥

【检查】 水分 不得过 12.0%（通则 0832 第四法）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10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3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 除去杂质，喷淋清水，洗净，润透，于 50℃ 烘 1 小时，切段，晒干。

【性状】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。茎呈方柱形，表面淡黄绿色或淡紫红色，被短柔毛。断面类白色。叶多已脱落。穗状轮伞花序。气芳香，味微涩而辛凉。

【检查】 水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12.0%。

总灰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8.0%。

酸不溶性灰分 同药材，不得过 1.0%。

【含量测定】 同药材，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0.30% (ml/g)，胡薄荷酮 ($C_{10}H_{16}O$) 不得少于 0.020%。

【鉴别】 同药材。

荆芥标准草案起草说明

荆芥饮片项下列出检查项，对水分、总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相关检查进行限度规定。